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秋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100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沈亞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107年8月1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黃光榮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年8月1日迄今，現任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8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秋銘自民國(下同)100年8月1日至107年

7月31日擔任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下稱青溪國中)校長(附件1, 頁1~18), 被彈劾人沈亞丘自107年8月1日起擔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附件2, 頁19~28); 被彈劾人黃光榮自93年8月1日起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迄今(附件3, 頁29~38), 該3人均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附件4, 頁39~42)。

青溪國中棒球隊黃○嘉教練於105年起, 涉嫌對7位學生(有些未滿14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 對22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位學生提起告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549號提起公訴¹(附件5, 頁43~48),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認黃○嘉對乙男為打手槍1次之猥褻行為, 對甲男為抓生殖器3次之猥褻行為, 犯強制猥褻罪4罪, 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240小時義務勞動服務在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 附件7, 頁53~60)。

又, 該校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 學生證稱陳○世總教練有對S生打8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1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30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 黃○嘉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

¹ 因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屬告訴乃論罪, 桃園地檢署遂對其他受害學生15人, 以欠缺訴追條件為由簽結、受害學生5人查無犯罪嫌疑。(附件6, 頁49~52)

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青溪國中對該兩名教練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在案(調查報告附件8，頁61~98，糾正案文附件9，頁99~130)。

嗣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11名教育人員未依法責任通報處以罰鍰²；黃○嘉、陳○世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³，並對督導不周的張秋銘前校長予以申誡1次、黃光榮學務主任予以申誡1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3項規定⁴，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監察院109年11月12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由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督導後續本案在案(附件10，頁131)。經分別詢問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3人(附件11，頁133~138；附件12，頁139~142；附件13，頁143~148)，認其等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

² 鄭○鴻(導師)、林○諭(教練)、陳○世(教練)、張秋銘(前校長)、陳○儒(教務主任)、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前輔導主任)、李○蕙(總務主任)、郝○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溫○興(前生教組長)等人，因知悉黃教練疑似有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裁處新臺幣3萬元。

³ 黃○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予以解聘並決議黃教練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11月13日裁處黃○嘉新臺幣30萬元罰鍰；陳○世總教練：青溪國中107年4月1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學校亦停止續聘；復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陳○世總教練，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體育教練或擔任教師。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11月13日裁處陳○世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⁴ 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2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3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2項⁵、監察法第6條⁶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之規定⁷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107年3月29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 1、被彈劾人張秋銘於100年8月1日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到職後籌辦並於101年成立棒球隊(棒球專班)，詢據張秋銘表示：「100年8月1日我到青溪國中任職，當時我有三個原因，其一是幫弱勢學生成立棒球隊，找社會資源來認養學生打球，找很多企業界來募款。此事發生我很遺憾。」(附件11，頁134)
- 2、被彈劾人張秋銘坦承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 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屬

⁵ 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⁶ 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⁷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供學校教學使用之場所，但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附件14，頁149)。

- (2) 詢據張秋銘坦言：「當時17、18位學生，並沒有宿舍，故家長要求我讓學生住宿，我就對劍道館進行檢修，我對外募款、成立家長後援會，甚至由家長聘教練，我都沒經手。我任職期間經歷四位家長後援會會長，每學期都有做演練，事發前安全措施都沒有問題，我們做了很好的教育訓練。有安檢，沒有使用執照，這點我承認。我要求很嚴格。」(附件11，頁134)
- (3) 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該局並於108年4月19日函⁸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校內劍道館住宿等語。(附件14，頁149)

(二)被彈劾人張秋銘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棒球隊教練：

- 1、教育部查復⁹表示：各級學校聘任體育教練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附件15，頁156)，詢據桃園市政府¹⁰查復本院表示：各校於教練聘用部分，應確實依學校相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應徵教練須繳交個人經歷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C級以上教練證、良民證，並經校內相關人事聘用程序辦理聘用事宜，並於面試及聘(契)約中明訂運動教練之

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19日以桃教體字第1080030411號函。

⁹ 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18842號函。

¹⁰ 桃園市政府108年5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135454號函。

義務、違反法律之規定及通報處理作業程序。(附件16，頁171)

- 2、據桃園市政府資料顯示：本案行為人黃○嘉於105年暑假起擔任青溪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於106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於106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5節課，於107年1月10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附件17，頁176)
- 3、被彈劾人張秋銘雖辯稱黃○嘉教練係為棒球隊家長會所聘任、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支給云云，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決行支給：

- (1) 被彈劾人張秋銘辯稱：「桃園市有完備的程序，我也是教練審查委員之一，當時我沒有名額，是私底下的簡單地甄選，教育局沒提供經費。」「他是助理教練，聘用的錢是家長後援會聘的。黃教練是林○諭教練介紹的。我知道聘了黃教練，家長後援會認同的，就讓黃教練來幫忙。」「(問：規定是體育教練的聘用是學校聘，為何未依聘用程序?)我疏忽，我知道人事單位有跟他要求。我知道人事沒有跟他簽約，薪水是家長後援會支給。」(附件11，頁134、136、137)
- (2) 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支給(附件18，頁187~190)。
-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本案學校未遵循規定聘用教練，屢發生教練體罰及性平事件，致選手受害，又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該校顯有未善盡督導管理

之責，該局已於108年2月1日、3月8日、3月26日及4月19日函請該校落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附件16，頁171)。案經本院對青溪國中提出糾正案，被彈劾人張秋銘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申誡1次的處分(懲處理由是：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教練，致發生體罰及性平事件，讓選手受害，住宿環境不符建築物使用類別等)。(附件19，頁192)。

(三)被彈劾人張秋銘於107年3月2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107年4月12日決行該校考績會會議紀錄，知悉陳○世總教練¹¹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

1、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¹¹ 任職期間：103年6月至107年7月2日

- (3) 據上，學校知悉體育教練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作為如下：進行校安通報、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及將相關結果與資料函報教育局。(附件16，頁169)
- 2、**社政機關對兒少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3、**被彈劾人張秋銘於107年3月2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
- (1) 時任桃園市市議員王○宇因民眾陳情，於107年3月29日於議會質詢時提出青溪國中發生陳○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前(28)日知悉，立即電洽學校詢問棒球隊是否確有體罰情形。該局並於107年3月31日至青溪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遭受總教練體罰。問卷結果：經查大部分9年級學生及部分8年級學生反映陳姓總教練確有體罰情形(附件17，頁178)。
- (2)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107年3月2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指示學務主任黃光榮去詢問學生及陳○世總教練：
- 〈1〉被彈劾人張秋銘稱：「教育局通知我，我馬上叫學務主任去問他。我要主任、組長去問

學生，都說沒有，我並召開考績會，陳○世總教練否認，表示會捏學生嘴巴，當時考績會決議申誡1次，後來教育局就來學校做問卷，問學生，之後就如教育局問卷調查結果。」(附件11，頁134)

〈2〉溫○興生教組長表示：「(問：體罰這件事如何知悉?)是教育局打給張秋銘校長，黃光榮主任跟我講，我知道就進行校安通報。黃主任有去問導師，也有去問班上學生，我在旁邊聽，就直接問學生有沒有體罰(當時總教練還在)。說實在，教練有百分之百的生殺大權。」(附件20，頁195)

(3) 青溪國中於107年4月12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該次考績會由陳○儒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與會之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輔導主任、李○蓁總務主任、郝○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等教育人員均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校張秋銘前校長同(12)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亦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4) 被彈劾人張秋銘坦言：「(問：陳○世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學生需不需要「校安通報」「113社政通報」?)要校安通報。陳○世總教練不承認打學生，當時就沒有24小時社政通報，這是我們的疏失。考績會後也漏掉通報，後來我就被社會局裁罰。如果法令規定疑似就要通報，這樣對學生比較好；當時組長認為已校安通

報，疏忽了社政通報，這個我承認。」「(問：學校沒通報、沒組調查小組，教育局問卷後，也沒通報?)是。我印象中教育局做問卷後，當時生教組長沒有通報社政通報，我因此被裁罰3萬，我接受無辯駁。」(附件11，頁135)

4、被彈劾人張秋銘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

- (1) 查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有學生證稱陳○世總教練有對S生打8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1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30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屬實，詳見本院調查報告。(附件8，頁71~80)
- (2) 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青溪國中於107年4月12日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¹²，公文中載明：「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需履行義務，亦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該公文並由

¹² 青溪國中107年4月12日青國學字第1070002456號函。

被彈劾人張秋銘決行。(附件21，頁197~198)

(3) 被彈劾人張秋銘表示：「當時我請學務處查詢後，回報教育局的。早期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可能有『暫時性疼痛』的體罰的規定，我不是很清楚條文，我已調離青溪國中。該公文是我決行的，我看過才能發出去。暫時性疼痛的體罰，例如罰站，也會疼痛。」(問：教育部民國34年明文規定不能體罰，教育部曾經於60幾年也做成例釋，但被推翻。管教部位只有手心，是不成文的規定？)我認為不可以，我任職校長期間都沒有老師打學生。教練是不應該體罰學生。學生在教育局問卷說有，但學校去問都沒有，我很難判斷到底事實如何。」(問：該公文決行是不洽當？)是。我想，應該是學生不敢講被陳○世總教練打，怕不能出賽。這件事我們對學生付出很多，但我看調查報告內容也覺得很聳動。」有面談過，聘之前不認識他(指陳○世總教練)，104年到107年。我要求他注意學生安全，不可以打學生。我們知道教練很容易打學生，耳聞很多，所以特別囑咐他不可以打學生。」(附件11，頁135、134)

(四) 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107年3月29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

罰事實等情，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沈亞丘自107年8月1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108年9月12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沈亞丘在本院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

1、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規定：「(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36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2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3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2、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經本院107年11月7日派查，並預定於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附件22，頁199~208)。詢據被彈劾人沈亞丘表示：「詢問當場播放(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是。」「(問：為何在監察院履勘前，要召開會前會？目的為何？是你指示的嗎?)我任職之前無太多的書面資料，當時我有同仁想幫我證明不是故意欺騙，當時是恐慌、害怕，故我想要給學校主管們一些安定。最後所有文書，都是在我手上才慢慢爬梳出來的。當時糾葛很多事，所以我才要求主管們拿文書來，相對的，青溪國中當時文書能力差，我要穩定組織，用意是這樣，真的不想欲蓋彌彰。是我召集，跟案件有關的人都在。」「(問：如果是為了「爬梳案情」，

為何在該次會議的錄音檔發現，你跟黃光榮要求學校主管人員應如何回應監察院的詢問？）當時我希望大家不要隱瞞，我不是故意要隱瞞事實，我的同仁知道我沒有那個犯意。」「（問：該事件並非偶發？）書面資料只有2個學生，次數也很少，所以我才認為是偶發事件。是我措辭不當。」「（問：為何要求全體主管們堅守「沒有人知道，那我們當場知道是孩子，由我們校內自己發覺，自己開始去報，然後所有的處理程序，我們要讓我們的表演程序是否都對」？）是表面的程序，不是表演。陳○世總教練其實占很重要的位子，鄭○鴻導師有向總教練反映，但陳○世總教練沒處理。當時確實行政人員沒有人知道。」「（問：故你召開會前會的召開，大家都講好？）確實我們漏了孩子，我當時確實是釐清事實，但身為校長，學校兵荒馬亂，我仍然要讓學校往前走。」（附件22，頁139、140、141）

- 3、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為例，案經本院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住宿空間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附件14，頁149），而被彈劾人沈亞丘要求主管們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黃光榮學務主任：「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

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
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¹³，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22，頁202、203)

據上，被彈劾人沈亞丘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但劍道館就是住宿，非休息區?)我的問題是，劍道館明明不能住，但我還同意10名同學去住。我們在簡章內敘明不能住，但家長要求，我還增加了數公里以外才可以，加以規範。我知道是不對的，但我沒讓50多個學生住，但我對其他10個學生低了頭。我心裡是難過的，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附件12，頁141)顯見被彈劾人沈亞丘明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是違法，透過該次會前會的召開要求與會主管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

- 4、被彈劾人沈亞丘堅稱會前會係釐清案情，表示：「(問：會前會譯文，黃主任跟你，還對游○樺老師演練監委來履勘的詢問，也針對劍道館統一為休息區?這個錄音檔，統一了所有人的說詞，連郁主任也說，大家要口徑一致。)當時是釐清事實，真的游老師先知道，我們才知道本案。該次是非常口語。」(附件12，頁141)惟據錄音譯文，凸顯沈亞丘校長要求與會人員說詞一致，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詳以下摘錄錄音

¹³ 青溪國中英文老師。

檔譯文：

(1) 統一說詞：本案是偶發的性平案件：

沈亞丘校長：「……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

郝○興主任：「所以校長講的重點就是1月10號之後的事情，我們界定是偶發事件就對了。」

沈亞丘校長：「對，我們1月10號後。」

(附件22，頁201~202)

(2) 統一說詞：導師職責未及學生宿舍生活：

鄭○鴻導師：「基本上我跟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

沈亞丘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

(附件22，頁202)

(3) 統一說詞：該校吳教練離職，由黃○嘉教練為臨時人員而接任：

沈亞丘校長：我想要問，那吳教練到底甚麼事情離開。

郝○興主任：那是3年前的事情，他應該是我的印象裡面應該也是差不多7到8月，阿，應該是7月，不可能8月，我記起來了，那時教育局專員跟我說我這邊還有一筆移地訓練費，你們可以提出申請，有申請，申請後就有跟他講好，他就把經費匯給我，裡面的細項就有教練費、移地訓練費相關費用，所以支給裡面的錢，就這樣。

沈亞丘校長：那他後來零零星星，他有半年多是領我們代課鐘點費，直到106年6月的時候才有扎根計畫。

郝○興主任：對，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吳教練走了，因為他們要帶隊出去比賽，學校裡面要有人，一定學校要有人顧其他，那時候60

個嘛，去比賽20幾個，裡面還有差不多30幾個留下來。

沈亞丘校長：因為他之前也是我們的打工人員而已，對吧？他就變成我們臨時打工，有缺就來代替，對不對，我們就這樣說了。

郝○興主任：如果要這樣講，那口徑要一致喔。就是在106年6月之前，那這樣講他就變成是臨時性的遞補人員。

沈亞丘校長：對呀，我們看到目前的發薪的狀況是這樣，不要等下一問，大家又講的不一樣。

(附件22，頁206)

(4) 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

沈亞丘校長：○樺，我想請問你，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

○樺老師：沒有。那上面這邊是寫說，2月18日調查的時候，那學生說，全班同學都遭受……

沈亞丘校長：那是學生在調查時候說的，就是第1次調查之後的再調查，是跟前面的通報是無關的。

○樺老師：那如果他問我說是全班跟我講的，還是…
(附件22，頁203~204)

- 5、據上可徵，在本院預定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沈亞丘107年8月1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108年9月12日提案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今未被懲處：

- 1、沈亞丘校長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言：「(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情事)無另外的訪談紀錄，也沒有調查報告……確實不符合程序。」(附件23，頁213)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沈亞丘校長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附件12，頁141)。
-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未就沈亞丘校長之違失進行檢討，沈亞丘校長並稱：「(問：本案你有無被懲處?)沒有。」(附件12，頁142)

(三)綜上，被彈劾人沈亞丘自107年8月1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108年9月12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之事發後，約107年1月中某日晚間，通知5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108年3月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裁處3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1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一職，職掌「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

- 1、依據青溪國中網站¹⁴揭示該校學務主任工作職掌如下：「一般學務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發展特色項目之策定、學務工作計畫、學務會議章則、擔任導師辦法(導師制之建立)、導師工作細則、導師代理制實施辦法、導師會報實施要點、危機處理組織架構、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及家庭訪問與聯絡制度。」
- 2、被彈劾人黃光榮於詢問時表示：「(問：請問您的姓名、現職、工作職掌為何?)學務主任，督導生教組、訓育組、體育組(校隊)、衛生組等。」
「(問：「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是否為學務主任督導的權責?)是。」(附件13，頁143)

(二)被彈劾人黃光榮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事發後於107年1月中某日晚間通知5位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

¹⁴ 青溪國中學務處<http://163.30.54.1/dyna/webs/index.php?account=stuaffairs>

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

- 1、學生乙男家長王○○於107年4月16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3469-107124D¹⁵父親找我約談的那天，我們一群家長有去學校，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他說他每次看到黃教練都是跟小孩子親、抱，只是玩玩，3469-107124D父親也認定是小孩子在玩，但我比較生氣，就當場反駁怎麼會玩到生殖器。」（附件24，頁226）
- 2、本院訪談學生乙男家長王○○亦稱：「（問：20個家長撤回性平會的調查？）學校通知我的前一天，前一天陳○○的爸爸通知我，說要我一定要到學校，我當晚就趕到學校。……當時有5位家長被通知，是107年1月中左右，是2年級上學期的快結業的時候。當晚要我們到學校的會議室（或教室），陳○○爸爸要我們不要亂講話，他說他孩子生殖器被牽著走。陳爸爸跟總教練很好。」
「後來就接到學校電話，我就到學校，溫○興組長要我申請性平會調查，學校主任表示黃○嘉教練只是跟孩子玩，一直講黃教練的好。是瘦瘦的，姓什麼我忘記了，但他有跟我們講程序。有家長問主任擔心申請性平調查後，棒球隊就會解散。」「有家長問學務主任擔心申請性平，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5個家長。」（附件25，頁230、231）

¹⁵ 受害學生之一。

3、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並表示：「(問：家長來校，你在嗎？你有說如果調查對棒球隊會解散？)在，我們跟他們講權利。沒有，我從來沒說過這種話。」「沒有，我沒說過。學校行政完全不會這樣說。我的生教組長也沒講這句話，我猜會不會是家長之間的氛圍。」並表示：「5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5位，時間我不太記得。我告知家長，如果要申請，要寫調查申請書。當天不只5位，有夫妻來，沒有數幾位。」(附件13，頁144)。惟據會前會錄音譯文，黃光榮學務主任說：「對呀，那時候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了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就……」(附件22，頁204)惟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對被彈劾人黃光榮之違失指證歷歷在案。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108年3月11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事

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詳如前述。

2、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108年3月11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 (1)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要統一說詞，表示：
「(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提供錄音檔)是。」「(問：本案監察院在108年3月11日赴青溪國中履勘之前，青溪國中曾召開會前會。你有無參加？當時是誰要求召開的？情形如何？)當時我們換校長，不知來龍去脈，所以校長要我們業務單位報告，應該是校長邀集的，校長、我、生教組及各個主任。」
「(問：當天學校統一口徑一致？)可能是口誤，表達沒有很好，是一五一十的把流程交代清楚。我讓沒有參與的主任、校長說明白。」
「(問：會前會可能違反性平法的規定？)我的認知該會前會不是性平的調查，是將事件經過情形跟校長報告。該會議不是要統一說詞，不是要隱匿。」(附件13，頁144、145、147)。
- (2) 惟據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乙男的家長就不滿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就整個提告，那告到監察院也知道這件事情，監察院有要求教育局給他一些資料，也要我們學校給監察院資料。就慢慢地、慢慢地衍生越來越多事情，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11號下禮拜一要到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2個會

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大概詢問應該比較有共同的觀念，比較有問題的是，可能有的老師比較不清楚，例如他可能會問說黃○嘉老師何時起聘，不管是教育局也好，包含監察院也好，都一直在問這個東西。第2個就是說，學校有沒有違規通報，那這個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流程是沒有。」「重點是怕分開回答。大家都要有個觀念，萬一要回答，所以要開這個會前會、讓你們知道一下，剛好他符合，我覺得監察院要問他怎麼來，還有通報，每個老師大家有課的話，備戰一下，要麻煩總務處，準備一些茶點，溫組長再打電話問一下，吃人嘴軟，當天勘查，幫忙清空。」(附件22，頁201、207)

(3) 由上顯示，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108年3月11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3、以體育班全體學員住宿於該校劍道館為例，被彈劾人黃光榮明知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學校卻違法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卻在會前會中要求與會主管們辯稱該處為休息區：

(1) 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

家長跟教練在那邊。」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22，頁202~203)

- (2) 被彈劾人黃光榮事後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問：該次會議定調學校的劍道館是棒球隊學生『休息』區?)是。當時我反對學生住宿。」(附件13，頁145)。

4、針對違法聘任黃○嘉教練統一說詞：

- (1) 被彈劾人黃光榮表示：「(問：你跟後援會如何互動？誰聘教練?)我沒法插手。家長會長及家長組成後援會，當時有很大的權力。他們聘了後才告訴我。他們後來聘進來之後，學校有給專業鐘點費，後援會補齊差額。」「(問：事發前學校對教練聘用，你有無參與?)之前沒有參與教練的聘用。」「(問：在錄音檔內容，「關於黃○嘉他起聘的過程，第1次的薪水是2萬8千多，2萬8千8，那個薪水哪裡來，就是我們郁主任在那個暑假有申請10萬塊移地訓練費，要移地訓練，從七八月，當下那個胡○義教練要走，要離開，就少一個，我們就講說，因為人員缺少，我們急需一個教練，不要說申請錢，因為申請錢是需要教育局核准的，變成黃○嘉准不准是變成教育局准的，那我們就講，因為我們暑假教練缺，就請他來當我們的暑假的客

座教練」?) 委員說的是我們後來去查的。」
「(問：棒球隊歸你管嗎?) 對。」「(問：管理教練?) 雖然是後援會管理，但我還是要有責任。」(附件13，頁145、147)

5、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108年3月11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 (1) 黃光榮學務主任：「學生跟你講的時候，我現在是監察院喔~那老師，學生跟你講之前，有沒有跟教練或是跟誰誰誰講過。」
- (2) ○樺老師：「好、好」(附件22，頁203)

6、被彈劾人黃光榮雖辯稱未參與黃○嘉教練的聘任云云，惟據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黃光榮在單位主管欄位核章(附件18，頁183~190)，事後青溪國中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於該校108年4月29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學務主任黃光榮「書面警告」。(附件19，頁192) 被彈劾人黃光榮稱：「當時家長後援會要求我不要通報，我認為不報，會死得很慘。我其實真的很委屈，我不可隱匿，我硬要通報。我後來被罰1書面1申誡，罰3萬。」(附件13，頁146)。

(四)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裁處3萬元：

- 1、如前所述，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學生情事，校內沒調查，也沒有聘校外委員調查。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
- 2、被彈劾人黃光榮於107年3月28日由張秋銘校長轉告教育局來電通知，因而知悉陳○世總教練體

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裁處3萬元在案。(附件26，頁235~237)

(五)綜上，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發生後，約107年1月中某日晚間，通知五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學生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108年3月11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裁處3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1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2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3項)同一行為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

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三) 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四) 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五)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六)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七)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社政機關對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四、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園性平事件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規定：「(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36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2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3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五、被彈劾人等任職青溪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張秋銘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本院預定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遲至本院108年9月12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均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上開違法

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